

《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欺詐”罪

回應《盜竊罪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問題

背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現行法例和以前的條例草案

數年前，當時的律政司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研究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並提交報告。1996年7月，法改會發表報告書，詳細列出各項研究，並作出若干建議。法改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而欺詐罪則只限導致受害者經濟損失的欺詐行為。

2. 普通法中的“詐騙”或“行使欺詐手段”一詞是指：

“明知自己沒有權利這樣做而不誠實地使另一人的權利遭受不利或冒該人的權利遭受不利的風險。”

上述定義取自艾奇博¹(Archbold)，並經歸納各級法院對多宗案件的判決而來，包括在香港審理的政府訴韋裕曾²一案。此

¹ 《刑事抗辯證據及常規》("Criminal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1999年版) 第17-62段。

² [1992]1 AC 269 一樞密院。

外，從有關本課題的各主要案件來看，正如艾奇博³的作者所說：

“……〔“欺詐”一詞〕……並非局限指可能遭受傷害而招致經濟損失的風險，儘管大部分案件都涉及這些損失……”

3. 雖然刑事檢控科商業罪案組（科內專責檢控欺詐案件的小組）的代表和律師，曾先後表示關注廢除串謀詐騙罪，和把法定的欺詐罪行規限於導致經濟損失的欺詐行為兩項建議，在回歸前提交立法機關的《欺詐條例草案》，所反映的其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上述條例草案已經於1997年6月30日失效。

本條例草案

4. 當局向立法機關提交本條例草案前，已經徵詢和考慮過商業罪案組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的意見。負責就欺詐案件進行檢控的人員認為，這是一條折衷的條例草案。目前，如果兩人或多於兩人協議進行欺詐（正如上述定義界定），可以被控串謀詐騙。從檢控人員的角度來看，理想的條例草案應該規定，即使案件涉及單獨行事的個人，也可以提出同樣

³ 同上，第17-63段。

的檢控。縱使有意見認為，與 1997 年 6 月失效的條例草案相比，本條例草案已經較為完善，但它仍然未達到上述的理想標準。

5. 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檢控人員得到的唯一有利條件，是如果欺詐案件涉及欺騙元素，即使犯案者只是單獨行事，也可以提出檢控。不過，這類案件的數目會非常少。條例草案不涵蓋不涉及欺騙元素的案件，也不涵蓋不可以提出串謀控罪的案件。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a) 定義

6. 在上次會議席上，部分議員考慮到‘利益’、‘損失’和‘欺騙’這幾個詞語的廣泛定義，因而對可以提出檢控的案件的性質表示關注。我們當時盡力說明，以兩人或多於兩人所作出的行爲(相對於一人單獨行事)而言，如果該行爲符合‘詐騙’一詞的普通法定義，可以根據法例現行規定提出檢控。上述詞語的定義旨在反映‘詐騙’一詞在普通法定義的含意。這些定義其實包括‘詐騙’一詞的定義，並沒有加入普通法以外的涵義。

7. 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提到，條例草案中‘詐騙’一詞的定義，類似《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4)條中‘欺騙手段’一詞的定義，因為該條例所列的各項罪行，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都涉及欺騙的元素。

8. 議員對《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都很熟悉。小冊子載列了作出檢控決定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我們不會就無關重要的事提出檢控，因為這樣做大都不會符合公眾利益。以商業罪案組而言，這樣做肯定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我們已經忙於處理嚴重欺詐罪行的檢控工作，實在對較輕微的事情兼顧不下，其中也不一定涉及欺詐罪的元素。吳靄儀議員提及一個關於多情甲先生與迷人乙小姐的例子。根據吳議員描述的事實，有關行為看來不會構成條例草案中的欺詐罪。不過，無論如何，有關行為微不足道，提出刑事檢控肯定不符合公眾利益。

9. 以涂謹申議員所舉的例子而言，如果同時代表業主和租客的地產代理向其中一方作出虛假陳述，可能已經觸犯欺詐罪。同樣，如果罪行相當嚴重，所涉行為又越趨普遍，以致有理由採取行動加以遏止，當局便應該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10. 硬性規定在什麼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欺詐行爲提出檢控是很困難的。與其訂定這類規則，不如參考《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的有關指引，因爲是否提出檢控，必須視乎案情。

(b) 需要保留不涉及經濟上和所有權上的損失／獲益的欺詐罪

11. 上次我們提及一宗涉及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醫生的欺詐罪⁴。由於事件比較複雜，現把上訴法院就此案發出的判決書附錄於後，供各委員參考。不過，保留非經濟上的欺詐罪的原因，並不僅與此案的事實有關，其實不涉及受害者經濟損失或犯罪者獲益的欺詐行爲，也經常會被檢控。

12. 詹培忠和世貿案的公訴書，均包括指稱欺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控罪。雖然被告人最終均被判有關控罪不成立，但在這兩宗案件中，以此罪名提控是基於恰當的法律依據。正如在上次會議中指出，現正預備審訊的聯合集團案包括三項串謀詐騙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控罪，涉及他們各自作爲公職人員的操守。

⁴ 政府訴 King HO You-sang 和其他人。

13. 雖然有人提出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一案⁵(*Scott and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作為根據，建議損害私人權益的欺詐罪必須涉及經濟損失，有別於必須向公眾或部分公眾負責的個人或組織，艾奇博⁶的作者表示界定不該如此狹隘。不過，根據檢控經驗，這類欺詐案經常涉及必須向公眾負責的人士或組織，例如聯合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

14. 其他例子包括有人作出虛假陳述，以便向大律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申請執業證書；或向運輸署申請駕駛執照；或申請進出口證或出口配額；或申請小販牌照。如他們陳述時使用文件作為證明，我們便可以檢控有關人等，控以行使虛假文書罪；但如只作出口頭陳述，則目前並沒有其他罪行可以引用。我們相信欺詐罪在這類情況下會是適合的控罪。

(c) 重新考慮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15. 政府在上次會議前已經詳細考慮兩個專業團體的意見。

⁵ [1975年] A. C. 819。

⁶ 同上，第17至63段。

16. 大律師公會主要關注“欺詐罪”的定義中沒有不誠實的元素。建議定義必須納入“意圖詐騙”的成分，而過往案例（包括韋裕曾案⁷）清楚表明須證明“意圖詐騙”的罪行必然涉及不誠實。因此，在定義中無需加入不誠實的元素。

17. 香港律師會除關注條例草案中採用的“廣泛定義”外，也關注有關罪行涉及民事法的範疇。不過，任何行為如涉及因意圖詐騙而作出陳述，均屬刑事罪行，必須由刑事法院處理。

需要澄清及／或提供資料的重點

18.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於1月6日來信，臚列六項要點，要求本公司澄清或提供資料。

(a) 把“串謀詐騙”納為可引渡罪行的國家一覽表

下表臚列已經與香港締結逃犯協定的國家，不論這些國家是否把“串謀詐騙”列為可引渡罪行。

⁷ 同上。

移交逃犯協定

國家	簽訂日期	有關串謀詐騙的條款載於下列條文內
澳洲	1993 年 11 月 15 日	第 2(1)(xiv)條
加拿大	1993 年 9 月 7 日	第 2(1)(ix)條
印度	1997 年 6 月 28 日	第 2(1)(xv)條
印度尼西亞*	1997 年 5 月 5 日	第 2(1)(41)條
馬來西亞*	1995 年 1 月 11 日	第 2(1)(xx)條
荷蘭	1992 年 11 月 2 日	/
新西蘭	1998 年 4 月 3 日	第 2(1)(h)條
菲律賓	1995 年 1 月 30 日	第 2(1)(xiii)條
新加坡	1997 年 11 月 11 日	/
聯合王國	1997 年 11 月 5 日	第 2(1)(xxv)條
美國	1996 年 12 月 20 日	/

* 協議尚未實施

(b) 根據普通法可以提出檢控，但根據條例草案建議不能提控的案件

根據本條例草案，欺詐罪包含欺騙成分。一宗銀行或公司欺詐案中，如果銀行經理或公司經理參與欺詐行爲，便不能稱銀行或公司遭受欺騙。相應地，**嘉華銀行案**中的 Low Brothers 和**裕民財務案**中的 Lorrain Osman, Rais Saniman 和 Mohammed Shamsudin，均曾參與有關銀行的管理工作，若根據本條例草案條文，便不可能起訴他們。

19. 第(c)和(d)項要點，已經於上文第 6 至第 14 段解釋。

20. 至於第(e)項要點，如貴會所要求，隨本資料概要夾附有關學生保健計劃欺詐上訴案資料，以供參考。本公司將在會上向各位議員盡力詳細解釋此案，但本司想重申一點，這宗案例只是“違反公共職責”的一個例子，而不是唯一的同類案件，這點已經在上文第 12 至第 14 段提及過。

21. 第(f)項要點已經在上文第 15 至第 17 段討論過。

結論

22. 負責調查和檢控欺詐罪行的人員關注到，如果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即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以及只是對導

致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的欺詐罪提出檢控，則詐騙者便會毫無制肘，令商界和金融界在目前這個環境下更難賺取合理利潤。目前的法律對處理欺詐事件和對付本地以至國際詐騙者（詐騙並無地域界限，因此大部分大型欺騙案通常都有國際罪犯參與）頗有效用，但也有些不能規管的稀有情況，例如當詐騙者單獨犯案，《盜竊罪條例》的罪行條文《刑事罪行條例》的偽造罪行條文，就不足以把詐騙者繩之於法。

23. 如果法改會的建議被接納，現行法律的效用將會大大減弱。這條條例草案不是最理想的選擇，只能算是折衷安排，因為草案既採納法改會的部分建議，又保留了現行法例的重點。

律政司

1999年2月